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8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612,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612,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9日。

2025年4月27日,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年9月23日至2023年10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0月1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0月18日,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召开了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6、2024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5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	授予后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3年10月18日	11.70	403.00	13	110.00
预留授予	2024年8月27日	11.61	110.00	3	0

(三)本次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解除限售。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4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12月6日,故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4月6日届满。

(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 2、以2023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 注:上述"净利润"指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并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经审计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8.72%;净利润增长率为48.43%,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依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原则上绩效考评结果(S)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解除限售期内考核结果若为合格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若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S):合格、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N):100%、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比例(N)。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3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其个人本次计划考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1.2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62%。

3、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施佶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0.00	12.00	2.98%
2	许立群	财务总监	30.00	12.00	2.98%
3	钱旭	副总经理	10.00	4.00	0.99%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0人)			333.00	133.20	33.05%
合计			403.00	161.20	40.0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5月9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61.20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说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规定,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万股)	本次变动数(万股)	本次变动后(万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3.00	-161.20	351.8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480.00	161.20	25,641.20
总计	25,993.00	0.00	25,993.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本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4月6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及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6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8	-	2025/5/9	2025/5/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1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6,591,93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97,757.9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8	-	2025/5/9	2025/5/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是蓉珠女士、陆鹏先生、江苏日桓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元,待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7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9-68853200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3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等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5年4月30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统称"适用法律"),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1、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024年5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671.5461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4月30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期解锁,锁定期最长24个月,其中第一个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锁定期满,解锁权益数量为标的股票总数的50%。

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5年4月30日届满,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335.77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0.2018%。

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情况说明及后续安排

1、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第一个考核期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度,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每个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所持的标的股票。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将继续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鉴于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达到第一个考核期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则第一个考核期对应的标的股票的收益全部不可分配,在不超过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收益额的前提下,按持有人实际缴款金额给予年化2%的利息补偿(利息的计算时间段为标的股票过户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次日起至管理委员会决议分配持有人权益份额之日止),管理委员会扣除持有人出资利息补偿额后的余额(如有)收归公司所有。

三、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36个月。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也可按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及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提前终止或延长。

2、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权益的方式、参与公司融资等事项。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除非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展期或提前终止,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展期事宜需由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5—26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金路,证券代码:000510)于2025年4月25日、28日、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相关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局确认,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局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以及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ST威帝　公告编号:2025-033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4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何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选举张何欢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会成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张何欢	张何欢、张喆韬、郁琼、刘小龙、施展鹏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成钢	杨成钢、张何欢、施展鹏、郁琼、高诗扬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高诗扬	高诗扬、刘小龙、杨成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施展鹏	施展鹏、张何欢、高诗扬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崔建民先生、王晓明先生、宋宝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授权宋宝森先生代行总经理职务,直至聘任新任总经理为止;以上所聘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郁琼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周宝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宝田先生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已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ST威帝　公告编号:2025-034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4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应巧奖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提名,与会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应巧奖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周宝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宝田先生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已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ST威帝　公告编号:2025-035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与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张何欢先生。

非独立董事:张何欢先生、张喆韬先生、刘小龙先生、郁琼女士。

独立董事:高诗扬先生、施展鹏先生、杨成钢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张何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委员会具体成员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会成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张何欢	张何欢、张喆韬、郁琼、刘小龙、施展鹏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成钢	杨成钢、张何欢、施展鹏、郁琼、高诗扬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高诗扬	高诗扬、刘小龙、杨成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施展鹏	施展鹏、张何欢、高诗扬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监事会主席:应巧奖先生。

(二)监事会成员3名:应巧奖先生、刘英女士、蒲羽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一)总经理:授权宋宝森代行总经理职务,直至聘任新任总经理为止;

(二)副总经理:崔建民先生、王晓明先生、宋宝森先生;

(三)财务总监:郁琼女士;

(四)董事会秘书:周宝田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崔建民,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程师。1987年7月至2000年4月,历任哈尔滨客车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09年10月,历任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技术部经理;2009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采购部经理;2014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质量保证部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晓明,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2008年至2009年,任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研发工程师;2009年至2010年任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研发二室主任;2011年至2018年任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8年至今,任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宋宝森,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2007年9月至2010年12月,历任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一室主任、技术部经理,后于哈尔滨工程大学攻读博士学位;2012年5月至今,任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郁琼:女,1971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93年至2005年,任哈尔滨市公路工程处第一工程公司会计;2005年至2009年11月,任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0年12月至2022年4月,任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4年1月至今,任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周宝田,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02年5月至2004年9月任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技术员;2004年10月至2006年10月,任公司售后服务部副经理;2006年11月至今,任公司标准档案室主任;2015年11月加入公司证券事务部,协助开展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证券事务工作,2015年11月至2018年10月任公司监事;2017年2月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第八十二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7年11月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2017年第四期《上市信息披露合规培训证书》,2020年11月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2020年第六期《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证书》。2024年3月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2024年